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坚 _____

刘张林 _____

刘曙萍 _____

2018年10月16日